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4	34,821	37,416
其他收入	6	5,590	5,634
銷售成本		(30,064)	(31,692)
僱員福利開支		(2,588)	(2,148)
折舊及攤銷		(1,519)	(1,399)
經營租賃費用		(346)	(333)
匯兌差額淨額		1,483	1,670
其他經營開支		(2,738)	(2,553)
經營業務溢利		4,639	6,595
財務成本		(2,676)	(3,270)
未計所得稅溢利		1,963	3,325
所得稅開支	7	(543)	(729)
本年度溢利		<u>1,420</u>	<u>2,59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4	2,600
少數股東權益		(4)	(4)
本年度溢利		<u>1,420</u>	<u>2,596</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8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基本		<u>0.35</u>	<u>0.6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3	6,183
租賃土地		876	859
預付租金開支		6,612	6,758
非流動應收款項		4	3
		<u>15,495</u>	<u>13,8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71	2,057
應收貿易賬款	9	12,576	9,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6,113	50,486
應收董事款項		11	4
已抵押存款		5,804	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	2,496
		<u>64,492</u>	<u>71,6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453	1,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43	7,608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27	12
應付票據		11,732	17,723
借貸		9,232	19,4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412
應付董事款項		2,517	848
應付稅項		5,919	6,062
		<u>42,773</u>	<u>53,2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719</u>	<u>18,42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7,214</u>	<u>32,226</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511	571
遞延稅項		248	262
		<u>759</u>	<u>833</u>
<b>資產淨值</b>		<u>36,455</u>	<u>31,393</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637	9,040
儲備		26,432	22,007
		<u>36,069</u>	<u>31,04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86</u>	<u>346</u>
<b>權益總額</b>		<u>36,455</u>	<u>31,39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匯兌差額	-	-	-	(1,397)	-	(1,397)	(2)	(1,39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開支淨額	-	-	-	(1,397)	-	(1,397)	(2)	(1,399)	
本年度溢利	-	-	-	-	2,600	2,600	(4)	2,59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1,397)	2,600	1,203	(6)	1,19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匯兌差額	-	-	-	1,828	-	1,828	44	1,87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1,828	-	1,828	44	1,872	
本年度溢利	-	-	-	-	1,424	1,424	(4)	1,42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828	1,424	3,252	40	3,292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97	1,195	-	-	-	1,792	-	1,792	
發行股份開支	-	(22)	-	-	-	(22)	-	(2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37</b>	<b>5,179</b>	<b>1,689</b>	<b>(1,784)</b>	<b>21,348</b>	<b>36,069</b>	<b>386</b>	<b>36,455</b>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6,4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2,007,000新加坡元)。

附註：

##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已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頒佈惟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和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就應用收購法作出 全面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 披露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sup>5</sup>
各項香港會計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 年度改進項目 <sup>6</sup>

附註：

-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客戶資產轉移生效
- <sup>6</sup>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除在指定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中另有注明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期間被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對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先會編製獨立收益表，然後編製其綜合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有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本公司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類。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初步認為，初次應用有關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撰基準

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 4. 收入－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18,389	23,248
技術費收入	2,552	3,829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3,880	10,339
	<u>34,821</u>	<u>37,416</u>

### 5. 分類資料－本集團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三個類別，即：

- 業務一：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
- 業務三：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交易當時之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b>收入</b>					
外來客戶銷售額	20,941	13,880	–	–	34,821
分類間銷售額	–	–	737	(737)	–
	<u>20,941</u>	<u>13,880</u>	<u>737</u>	<u>(737)</u>	<u>34,821</u>
<b>分類業績</b>	<u>2,834</u>	<u>1,778</u>	<u>244</u>	<u>–</u>	<u>4,856</u>
未分配收入					345
未分配開支					(562)
<b>經營業務溢利</b>					<b>4,639</b>
財務成本					(2,676)
<b>未計所得稅溢利</b>					<b>1,963</b>
所得稅開支					(543)
<b>本年度溢利</b>					<b>1,420</b>
分類資產	23,587	38,974	–	–	62,561
未分配資產					17,426
<b>資產總值</b>					<b>79,987</b>
分類負債	13,571	5,113	–	–	18,684
未分配負債					24,848
<b>負債總額</b>					<b>43,532</b>
資本開支	–	1,832	–	–	1,832
未分配部份					787
					<u>2,619</u>
折舊	29	437	–	–	466
未分配部份					889
					<u>1,355</u>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之年度費用	11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153
存貨減值	172	–	–	–	172

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b>收入</b>					
外來客戶銷售額	27,077	10,339	–	–	37,416
分類間銷售額	–	–	931	(931)	–
	<u>27,077</u>	<u>10,339</u>	<u>931</u>	<u>(931)</u>	<u>37,416</u>
<b>分類業績</b>	<u>4,132</u>	<u>2,185</u>	<u>356</u>	<u>–</u>	<u>6,673</u>
未分配收入					181
未分配開支					(259)
<b>經營業務溢利</b>					<b>6,595</b>
財務成本					(3,270)
<b>未計所得稅溢利</b>					<b>3,325</b>
所得稅開支					(729)
<b>本年度溢利</b>					<b>2,596</b>
分類資產	24,798	47,310	–	–	72,108
未分配資產					13,334
<b>資產總值</b>					<b>85,442</b>
分類負債	19,030	2,379	–	–	21,409
未分配負債					32,640
<b>負債總額</b>					<b>54,049</b>
資本開支	–	663	–	–	663
未分配部份					925
					<u>1,588</u>
折舊	30	350	–	–	380
未分配部份					855
					<u>1,235</u>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之年度費用	11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153
存貨減值	–	171	–	–	171

##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62,427	71,952	1,832	663
新加坡	134	156	-	-
未分配資產	17,426	13,334	787	925
	<u>79,987</u>	<u>85,442</u>	<u>2,619</u>	<u>1,588</u>

## 6. 其他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租金收入－分租	1,906	1,988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1	181
其他收入	3,443	3,465
	<u>5,590</u>	<u>5,634</u>

## 7.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25	2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299	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
遞延稅項	(14)	7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43</u>	<u>729</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u>1,963</u>	<u>3,325</u>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開支)，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404	580
不可扣稅開支	271	148
免稅收入	(165)	(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26
所得稅開支	<u>543</u>	<u>729</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按新稅率16.5%計算。

## 8. 每股盈利－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2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600,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08,926,23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4,585	4,852
91至180日	4,152	2,079
181至365日	1,217	1,509
1年以上	3,213	1,635
	<u>13,167</u>	<u>10,075</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591)	(582)
	<u>12,576</u>	<u>9,493</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2	582
匯兌差額	9	-
	<u>591</u>	<u>5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1</u></u>	<u><u>582</u></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為信用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9,137	8,328
逾期1至90日	917	196
逾期91至180日 (a)	574	158
逾期180日以上 (b)	1,948	811
	<u>3,439</u>	<u>1,165</u>
	<u><u>12,576</u></u>	<u><u>9,493</u></u>

(a) 本集團之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為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b) 董事認為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並無減值之原因為該金額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清償。

## 10.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842	703
31至180日	117	30
181至365日	119	—
1至2年	2	217
2年以上	373	166
	<hr/>	<hr/>
	<b>1,453</b>	<b>1,116</b>
	<hr/> <hr/>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九個月刺激經濟繁榮而受益良多，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時則急轉直下。

於過往年度，第四季度新車訂單量通常會激增。然而，全球金融危機打破這一慣例，本年度溢利隨之由2,596,000新加坡元減至1,420,000新加坡元。

毛利率小幅下滑，由二零零七年15.3%跌至二零零八年13.7%，而汽車零件部之服務及銷售額錄得增長34.2%。該增長乃因本集團致力透過優質的售後服務加強與長久客戶之關係而產生。如此驕績足證公司採取立足高檔汽車行業之企業策略屬明智之舉，其專業服務之需求乃不可替代。

### 汽車銷售

年內，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2.8%。相比去年同期，佔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9.3%，主要由於年內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零八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增加34.2%。服務收入增至約13,880,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上升12.3%至39.9%。

###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之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2,552,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約7.3%，二零零七年則佔10.2%，所佔比重下跌乃因年內汽車銷量同步下滑所致。

##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及九龍赫茲分店一直致力擴展此等主要金融區之客戶基礎。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汽車租賃業務於前幾季增長穩定。因澳門經濟停滯不前，故於年終時止，其澳門業務尚未開始。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6,45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31,393,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4,49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71,639,000新加坡元)，其中約13,72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9,599,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42,77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3,216,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75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833,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84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0.078新加坡元)。

###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 配售33,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3,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9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約25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達9,65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可於董事會日後物色到實際可行之收購事項時為此等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認購33,000,000股認購股份一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順利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七年：無)。

銀行借貸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

##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七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七年：無)。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5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148,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5%。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5,8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7,103,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1,62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188,000新加坡元)及汽車約3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0,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61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625,000新加坡元)及14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46,000新加坡元)分別抵押予銀行，以作為中寶集團獲授最多約1,32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176,000新加坡元)銀行信貸之擔保。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7(二零零七年：0.44)。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為1,48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67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持續升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銀行擔保約4,22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4,052,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提供銀行擔保26,74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4,696,000新加坡元)。

## 業務前景

於全球金融危機仍影響各國之際，中國日後經濟增長亦不容樂觀。然而，預期中國經濟增長仍較其他國家強勁。為防止經濟增長急劇逆轉，中國內地採取宏觀調控政策及措施，以刺激及維持經濟活動。然而，財政控制不力及財政支持匱乏之企業將難以渡過是次金融海嘯，最終勢必面臨淘汰。

儘管高檔汽車之消費暫時會出現下滑，其需求不會停滯。高檔汽車在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客戶對此早已習以為常。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季度內，汽車貿易行業以及服務行業將受惠於政府所實施之財政政策，本集團則可憑其無與倫比之客戶服務及市場地位受益。

透過謹慎洞察市場走勢及加強財務資源內部控制，本集團之業務將可突飛猛進，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業內地位及市場份額。

##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不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ttp://www.ga-holdings.com))至少連續刊載七天。